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
承辦人：吳家蓁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2
傳真：02-27589839
電子信箱：edu_ace.26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0300002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書法培訓研習班計劃1份
(13569854_1103000022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
研習班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
習班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由本局、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、中山
國中及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合辦，研習期間自110年3月
17日起至110年6月16日止（上課內容及日期請參閱計
畫）。
- 三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即日起至110年3月10日止（額滿提前截
止）。請逕至「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」網站登錄報名
（網址：<http://insc.tp.edu.tw>），並將個人基本資料以
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：ss884017@gmail.com，俾
通知學員錄取上課。錄取名單將於報名後於「中華民國書



法教育學會」網站公告（網址：<http://163.20.160.14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



裝

訂



線